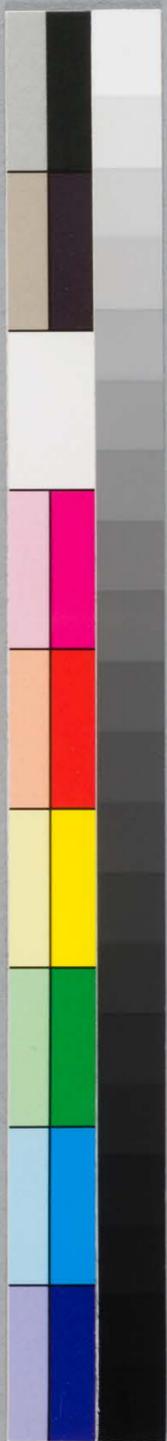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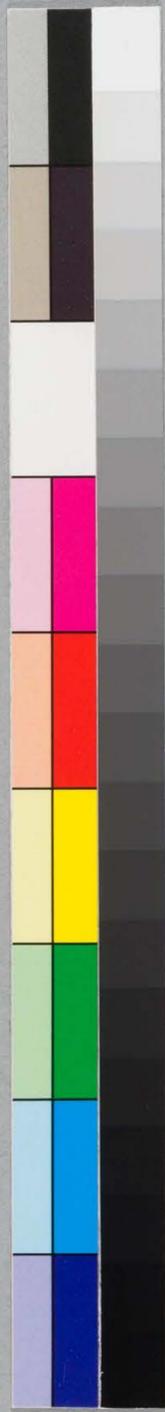


樸山講義(傷寒論)才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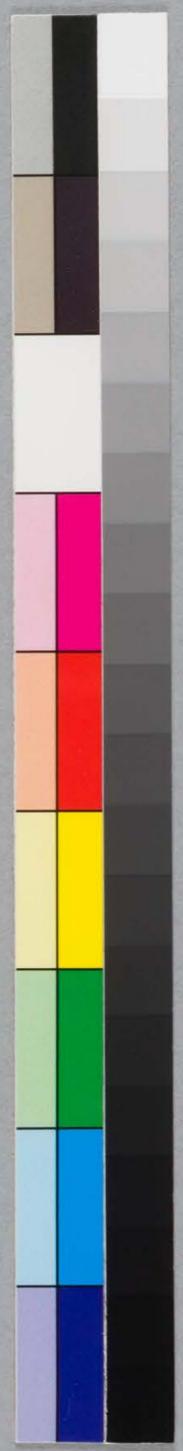
樸社山人授





فصل اول
در بیان...

فصل اول
در بیان...





櫻山講義二編卷一

櫻社山人合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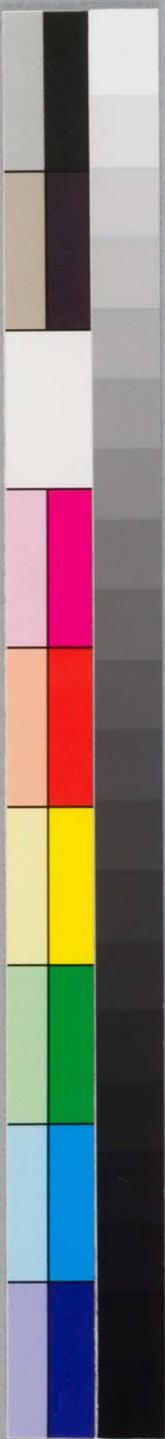
安藝 同 備後

天野懋 佐々木惠筆記 毛利道



校正傷寒論卷之二下

校正二字者。養老淺野翁之所弁也。舊古今
講本論者。太氏創於本篇。而止於厥陰篇也。
蓋首尾數篇之為挽入。雖固無論然王氏距
仲景僅數年矣。而叔和亦一代之大匠也。固
豈無其所傳聞哉。且積於彼而疎於此者。亦



不為斷也。然則立言之有益於我術乎。縱令其出於王氏之手。亦收而取之。何不可之有。我門併首尾而講之者。為其故也。且或有不_知他書有所見存。而妄膠柱於字句。以為之解者。故先升者書之同異。且嵌之於各條之下。又或有昧於音韻字義。而謬其訓詁者。最所_宜取也。故至常用之字。亦升其音韻訓詁。所以示諸初學也。二三子勿厭其煩。凡本論之為聖經。如前編所升。古今無缺於注家。列國不_乏於哲師。而余也短才淺識。其於講

習業非吾仕也。且文辭之為業。儒家亦病其難為。况於二云子乎。然今使以華辭記之者。何也。蓋百爾之業。身不能自行。而能使人行之者。鮮矣。然則記之以華辭。亦是叙華辭之一助也。但當以義通意。達為要耳。莫強於浮文。以失其實。則是可也。

辨太陽症脈證并治上第一拾一首六法防心
自辨字下

升者正韻。辨免切。字彙具也。判也。別也。王制倫并。既後使。之注并。謂考問得。其定也。以解

為得太陽者六經之一也。六經之目始出於靈素。本是宇宙六氣之名。假之以紀手足十二經也。仲景又假用之。以析陰陽病位。固非取之經終也。脈者謂平大洲寸口是動脈也。脈處不一。跌陽少陰人迎之類。皆古人候病之處也。然單稱脈者。皆謂寸口也。證者韻會諸應切。字彙驗也。候也。質也。扁鵲傳謂之病。應証言診得其病。應以為施治之證據也。并者字彙合也。兼也。治者字彙陳知切音池。攻理也。凡未治而攻之。則平聲是也。全書小劑

等治。下有法字。第一作等。五並是也。本篇分。為上中下。以卷帙重大也。小注十字。宋板有餘本無。

太陽之為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王叔和千金翼

本條者辨其有陽證必於初起者。以示二篇之大綱也。太陽二字當為本條四證之總名。看寫於本論詳說六經名義者。皆不知仲景引用之意也。之為二字。即六篇首章之體裁。而標其所自定之意也。浮者。脈之對也。脈經

云。舉之有餘。按之不足。浮於手。下指下。秘訣
和作。大率脈。浮者為病在表。即發熱之
前。駐也。故桂枝湯。系云。陽浮者。熱自發。強者
字。兼與。同。其亮切。不柔。和。自。頭項強痛者。
謂。頭痛項強也。謂。頭項強痛者。謂。頭項強痛者。謂。頭項強痛者。
病如。主支證。頭不痛。項不強。而不謂之。頭痛
項強者。所以為。幸。麻。二。系。自。文。之。地。也。而者
字。兼。承。上。起。下。之。詞。凡。本。論。中。用。而。字。者。上
證。為。重。下。證。為。輕。西。者。字。東。為。故。切。吐。也。憎。也。
成。無。已。云。西。寒。者。畜。方。然。憎。寒。也。雖。不。中。風。

而自然寒矣。謂。理。論。卷。四。證。並。後。者。謂。之。太。
陽病也。而其於變也。不見百出。如篇內所論
矣。方有執云。揭太陽病之總病。乃三篇之太綱
已下。凡首稱太陽病者。皆指此而言之也。辨
卷可謂卓見矣。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出。下。
有。而。字。脈。上。有。其。字。無。者。名。
本。名。者。辨。其。有。病。勢。易。發。越。者。以。紀。輕。證。初
起。之。名。狀。也。太陽病者。指首系脈證而言。發
熱者。謂。翕。身。之。熱。也。成。無。已。云。

謂翕々然撲越於皮膚之間熇々然散而成
熱者是也。明理論卷一九其初也汗出者為
輕以其易撲越也。無汗者為重以其難撲越
也。古人以虛實辨之。我詳云汗出為表理則
理矣。但於治無益耳。惡風者憎外來之風也。
身中於風則淅々然如起毫毛。此所以惡之
也。成無己云見風至則惡矣。得以居密室之
內憚帳之中則坦然自舒也。明理論卷一緩者
字彙胡管切舒達也。緩也。辨脈法云陽脈浮
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

名曰緩也。脈終云去來亦遲。小駛於遲又云
下云浮大而軟。卷楊玄操云如初春楊柳舞
風之象。時珍脈辨脈法為浮蓋本条之解也
中者正韻直衆切韻會侍仲切當也。字彙射
矢至的曰中。中風者對傷寒而所設也。不惡
寒必惡風。脈證從而輕矣。所以名中風也。紅
天錫云汗出惡風者謂之傷風。難經五十一喻
嘉言云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亦可。編
余則以謂中傷二字亦有輕重。譬之射矢有
中而傷者。又有不傷者。而曰別可平。六經

篇內凡稱中風者皆指本條之脈證而言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吐逆
脈陰陽俱緊者名謂傷寒
千金翼經法名二字曰作爲以本條爲
用麻黃湯法名二字曰作爲以本條爲
本條者辨其有病熱難於越者以紀重證初
起之名狀也或者廣韻胡國切字彙送也疑
也又未定之辭已者字典養里切音以集韻
過事語辭未者中彙無沸切已之對也必者
字彙塵吉切音畢定辭本論中用必字有定
然懸斷二義本條則定然之詞也夫惡寒也

者冒首所冷音而復言之者何也蓋上條中
風者惡風而不惡寒下條濕病者發熱而不
惡寒獨至於傷寒則惡寒其標的也故更加
必字以示定然不可無之意也才有執云或
者未定之辭必有定然之謂曰或曰必者發
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定然即見也可謂能
解矣體痛者總一身諸痛而言之吐者字彙
烏候切音謳將有所吐脊曲佝也逆者字彙
宜戟切却也逆也不順也吐逆者談諸吐吐
而言之體痛吐逆俱且是總括之詞也陰陽者

尺寸也。尺寸謂之陰陽者，古來相傳之定義也。然金鑑以為榮衛辨正，以為病位。又或云浮沉辨傳，或云左右，特解皆是。售異術，奇之妄說也。俱者，字彙介於切音居借也。皆也。緩脈有陰陽同等之義，而緊脈無陰陽同等之義也。故特於本条半言之。中篇云：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是陰陽不俱者也。緊者，字彙居忍切音謹急也。脈經云：數如切繩扶。卷辨脈法云：如轉索無常也。素問云：未往有力，左右

彈人子。練學捷以諸說數而有力。左右彈指以謂之緊也。曰者，字彙兩月切音越語也。謂也。辨正云：曰也者，循述之辭為也。者，辨命之謂也。末枚舊刻作為，蓋傷寒也者。古來相傳之稱，而非仲景所名也。故獨用曰字以別之也。然則作為者非也。傷者，字彙尸羊切痛也。害也。寒者，傷寒例以為嚴寒之寒。疢，限於冬時也。仲景氏以為風寒之寒。惡風寒，豈限於冬時哉。故傷寒之名，與素問同。而女證則異矣。注家紛々之說，一切不可從也。

論中稱傷寒者。皆指本条之脉證而言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為不傳。頗榮

若躁煩脉數急者為傳也。有乃字。無也。字。○全書少刻俱躁作燥。

全書作旺。為上有乃字。無也。字。○全書少刻俱躁作燥。

本条者。辨其有輕重。別於初起者。以示診

察之方。雖大義不戾。非長沙之遺

文也。及傷寒者。傷寒例所謂傷寒。而非前条

所謂傷寒也。太陽者。指足陽院經而言。受之

者。受病也。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次第相逐。以

至於厥陰。謂之傳終。乃素問起論之立論。

傷寒例云。尺寸俱浮者。太陽受表也。當二

日。當以其脉上連於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考論之是也。若者。字彙如杓切。音弱。預乃之

文也。辭。化本論用若字。有二義。不同也。今本条只

其二者。上若為預及之辭。下若之為言或也。

以下可以例知。不各々。秋之也。靜者。字彙疾

郢切。動之對也。又安也。和也。脉經無此名。蓋

謂其不數急也。行餘言卷二以靜為脈名。澤者未詳其據也。

傳者。字彙重圓切。音椽。授也。續也。布也。頗者。

字彙普火切。差多曰。頗多。良父曰。頗父吐者。

韻會土故切音鬼出也。吐也。韻學集成口吐也。欲吐乃嘔也。躁者字彙則蘇為正到切音。竄動也。不安靜也。國語云。驕躁浮暴。賈逵曰。躁擾也。續經躁煩者。謂躁擾煩熱而不安也。全書小刑俱作燥非矣。數者字彙生角切音。朔煩也。頻也。屢也。脈經云。數脈去來促急。又云。一曰一息六至。急者字彙居之切疾也。緊也。窘也。迫也。脈經無急脈。數急者。上文所謂靜之對也。夫中風之輕。亦不得其治。則至於陽明少陽。傷寒之重。亦有數日不轉變者。

傳經之不可信也。比夕皆然。本條之與次條。本當是傷寒例中之文矣。其在於後人之所編入也。今但叙其字義。以示諸初學也。已。傷寒二之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此三以字。六字作其二。二字者作。此魚也。下。六字作其二。二字者作。

本條者。蓋與前條同筆也。是故其所以為證者。亦與仲景所定大有徑庭。熱論云。二日。陽明受之。陰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

是本条所謂證也。又云三阳經終皆受其病。而先入於府者。故可汗而已。仲景亦謂證也者。乃異於是矣。用明者必下之。少陽者禁汗吐下。然則其所以還經者。豈微細乎哉。故以勢論之意。辨仲景之言。則不得不允矣。又以仲景之意。叙此等之章。亦不必允也。太陽表裏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初起之名。扶也。渴者。廣韻苦葛切。暈水潤也。說文欲飲也。太武非裏有熱。則不渴矣。今

也。初起已欲飲。是雖以因純熱。亦一奇證也。不惡寒二字。惡風亦該之。為字之上。當有必字。必脫誤也。溫者。暈馬昆切。和厚也。又暖也。燻也。金匱但熱而不寒者。謂之溫。若溫病之溫。亦然。所以判於風寒二病也。雖然。初起渴而不惡風寒者。百中不過二三日。論中不存其証治者。蓋為次故也。本邦注家以本条為揠入者。亦為次故也。若夫眩惑于素靈。以為止於春時之病。或既醉于暹疫論。以為入於口鼻之邪者。皆不知仲景命名之意者也。

○若痰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濕。風過為瘧。脈浮陽
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寤息必。齟語。言難出。
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渡。若被火者。微痰。
黃色。劇則如驚。癩時。瘦瘵。若火重之一逆。尚引
日再逆。促命期。玉。身。下。有。體。字。名。作。為。血。自。身。作。製。縱。下。若。作。痰。作。復。以。四。字。下。之。二。字。疾。癩。作。製。下。若。作。痰。作。有。日。字。本。條。者。舊。本。接。前。條。為。一。條。然。詳。其。論。意。齊。不。相。關。涉。也。是。蓋。後。人。係。溫。字。編。輯。干。以。者。也。
痰汗者。謂痰出其汗也。已者。字彙止也。畢
也。灼者。字彙職略切。音配。燒也。灸也。灼熱者。

謂身熱如熏灼也。与痰熱不同。眠者。字彙莫堅
切。音綿。翕目也。睡者。字彙殊偽切。音瑞。說文坐
寐也。多眠睡者。寢多寤少也。齟者。字彙候鬆切。
音翰。齟睡臥息。唐韻許干切。臥氣激聲。連串以
上七字。今所謂齟睡也。出者。字彙昌瑞切。吹去
聲。自內而外也。雜。石。云。天。類。切。推。去。聲。語言難出者。今所
謂言語蹇澁也。以上諸證。是金匱所謂中風之
所必有。而不与本論所謂中風溫病相涉也。被
下者。謂醫下之也。直視者。眼睛不動也。成魚己
云。視物而目精不轉動也。又。手。道。云。目光。直。視。睛。不。轉。動。也。

後說為得。澁者，字彙疏，馮切音菴，便溺也。後
漢書張湛傳云：遣失澁便，失澁者不自知
其出也。火者統一切火法而言之，燒針火重
灸，熨之類是也。微者，劇之對也。成注云：微者
熱蒸而黃也。蓋謂誤治致禍之微也。非黃
黃之微也。中篇云：兩陽相重，灼其身，黃是
也。驚者，字彙居良切音姜，駭也。惶也。癩者，字
彙何艱切音閑，小兒癩癩，夫驚癩者，所謂驚
風也。或云風癩，驚風不癩源候論云：驚癩者
起於驚怖，大疇精神傷，動氣脈不定，因驚而
發，作成癩也。癩和十五時者，時々也。痰者，
詳校篇海，苦訂切，痰癩也。又尺制切，小兒
驚也。癩者，字彙作美切音縱，痰也。韻學集成
小兒病也。痰癩者，謂筋脈伸縮也。成無己云：
痰者，筋脈急也。癩者，筋脈緩也。急者則引而
縮，緩者則緩而伸。俗謂之搐者，是也。明理論
若火重之四字，疑衍文也。成注云：先曾被火
為一逆，若更以火重之，是再逆也。此說不安。
已云：被火則火重，亦在其中矣。且非其證而
施其方，此皆逆也。何止大法為逆哉。引者，延

引也。促者，字與音起。字彙短也。蹙也。迫也。速也。催也。期者，字彙渠宜切。音奇。限也。約也。命期者，死期也。一被逆治者，猶且延引數日也。其被再逆者，何怪于促死期而促之者，誰也。成氏以若糞汗以下為一條，余則以謂風濕為病以下，亦別條也。據若糞汗已之句，則前節也者，亡其所承者必矣。後節文法，金匱中間有之。剛症為病，濕家為病之類是也。無他，後人剽竊六篇大剛之體裁者，明矣。雖然，陰陽俱浮以下，其論證也詳，其垂戒也切。自有長沙之風韻，而不與自餘概入諸條同也。十金方云：風濕之病，脈陰陽俱浮。汗出體重，其意必喘。其狀不仁，嘿々但欲眠。下之者，則小便難。糞其汗者，必譫語。加燒鍼者，則耳聾難言。但吐下之，則遺矢便利。如以疾者，宜服萎蕤湯。痿者，是料理本條，以出其方也。然而所謂萎蕤湯也者，決非仲景之遺方。則固不足以為徵焉。雖則不足以為徵，字本條之為錯簡，狀可以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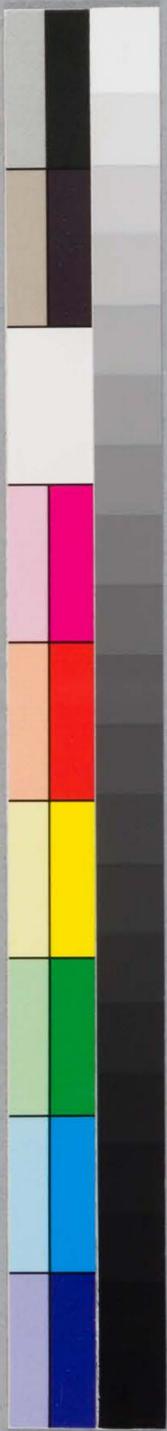
病有發熱惡寒者，糞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糞於

陰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病上曰夫字。下皆有命字。病上曰夫字。皆有着字。本而字無作不。千金翼。小劑俱。愈上皆有者字。

本條者。辨其有二病。判然於初起者。以示六篇定位之源也。愈字之上。諸書諸本。皆有着字。為是。仇本論中。或云。病人。或云。病者。或但云。病。皆汎指之詞也。陽者。以太陽而言。陰者。以少陰而言。其謂之發者。各就初起而言也。善病應之見於大表也。必不出陰陽之二位也。而二位之於初起也。俱有惡寒之證。但當

以熱之有無為之別矣。故中篇云。太陽病當惡寒發熱。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又云。身反不惡寒。反字眼也。鮮好且陽云。發熱而陰。但云熱。以視其雖熱有多端。而陰病則一切無有也。是謂其常候耳。或陽病而無熱。或陰病而發熱者。論中極多矣。於是乎于脈于色。所以候法不一也。以上為平文。下篇并結胸及痞者。徑承本條而言也。以下二十一字。以水火之成數為之解。蓋平氏之所撰。改也。成洋云。陽法。火法。水。火成數七。水成

小劑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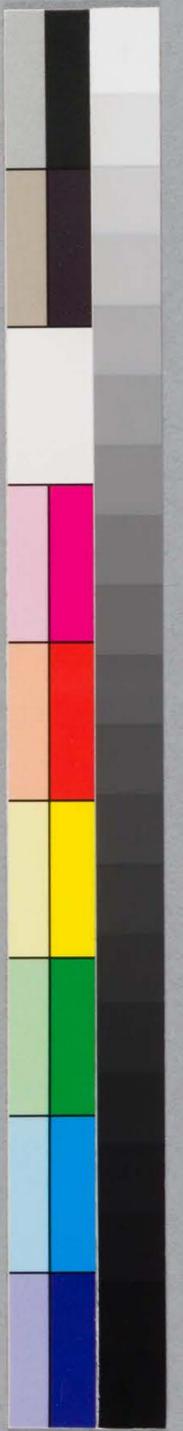
數六陽病七日愈者。火數足也。陰病六日愈者。水數足也。成說是也。但有自愈者或然矣。苟醫治不失肯綮則忽然而愈。何必燻水火成數之足乎。外臺作發於陽者可攻其外。發於陰者宜溫其內。發外以桂枝溫裏。四逆此言亦過矣。發於陰者豈四逆湯之所哉。雖然。手蕪所見之本。有行艾如灸者。則知杏論之挽以不必止於一人之手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五函以上自云字作有當二字。無以行二字盡作竟針上有當字。○錄經可刺。薺与玉函同。○二字盡作竟行。

本条者。當是錄鍼灸書中之語者矣。熱論云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之傷寒例引夫太陽病也者。以頭痛為主也。故特

出之。七日者病衰之日也。故云自愈。行者巡行也。終者六經也。盡者津液竭也。終也。再經者謂再始於太陽而終於厥陰也。素問不言再傳。他書亦無所考。但病源候論云再經病者謂陰陽諸經重受病也。若欲作再經者。蓋



以七日頭痛復發者而言也。足陽明者胃經也。手亦有六經。是以加足字。針足陽明者。言以鍼刺之也。成注云。為迎而奪之。所謂迎而奪之。惡得無虛。捲一就。雖然鍼法。已亡論之。何益。是所以舍而不論也。

太陽病欲解時。已至未上。玉函。至作盡。無上字。千金翼亦然。

本系者。蓋王氏之所撰次也。已者。為晝四鼓。未者。其八鼓也。合九鼓之午。是二辰也。六篇皆有此言。豈仲景論治之意哉。成注云。以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主於晝。陰主於夜。陽三

經解時。從寅至戌。以陽道常饒也。陰之經解時。從亥至卯。以陰道常乏也。太陽病之於三辰。合三陽為九辰。而陰病之於三辰。但前却一辰耳。合三陰而五辰也。是所以有饒乏之說也。金鑑云。凡病欲解時。必於其經氣之旺。太陽盛陽也。日中陽氣盛也。故從己午未之旺時。而病解。蓋果其說之是乎。以其有自愈者。而言之耳。若得醫治而解者。何俟其時之有。亦無益之辨也。

風處表解而不了者。十二日愈。玉函。千金。並同。

本条者雖大義不度亦傳經家之說語也風
家者蓋以夜中風者而言也論中用家字如
喘家汗家等皆以有平素所病今加此疾者
而言也故王三陽云血家汗家俱指本人乎
時舊病言之也汗家經下用文字之法已與
正文異了者字彙虛敏切快也慧也楊子才
言云了々快也才有執云了々猶惺々字彙
惺字云惺惺了慧也然則不了々者不慧快
之謂也方俗所謂也下篇云設不了々
者得屎而解陽系柴胡差後病篇云又不了々

皆未慧快之意也熱論云十二日厥陰病衰
囊縱少腹微下木氣皆去病日已矣今所謂
十二日者乃本于此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
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
也手函病上有夫字人字上也字無

本条者辨其有外狀難適從者以示真假分
別之候法也身者以皮肉上而言大熱大寒
以醫人所手而言熱非惡寒之比也寒非惡
寒之類也而其欲得衣者即是惡寒也其不

欲近衣者。即是惡寒也。觀其欲與不欲。以決其寒熱真假。扁鵲傳所謂聽其陽而論得其陰者。是也。膚者。字彙芳蕪切。音孚。皮也。禮運疏。膚革外薄皮。革。膚內厚皮。又膚淺。隨者。字彙息委切。膚中脂。成注云。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是也。夫身表雖熱而欲得衣者。表熱裏寒也。以其有陰病似陽證者而言之。所謂真寒假熱之候也。身表雖寒而不欲衣者。表寒裏熱也。以其有陽病似陰證者而言之。所謂真熱假寒之候也。琴山翁云。從此章之義。則多謬矣。余則以謂此法不可廢也。但用之有處耳。欲以候太陽病之寒熱。致誠不謬人者。鮮矣。若夫痾疾暴病。其用極多矣。方此之時。不知用此法。亦不謬人者。鮮矣。誰以候太陽病之寒熱耶。余也。往往觀其不知者之謬也。朱奉議嘗辨本條之治法。以謂仲景之餘議。餘書所引玩其所論。大失本論之旨矣。不可從。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當以惡寒。漸以惡風。翕以發熱。鼻鳴乾。

吐者桂枝湯主之。玉函上陰下有溽字下陰作溽字魚下陽字下陰作溽者作屬主之溽字千金翕作喻千金翼上弱作溽

本条者辨其有二病不挾他證者以示本方之用也。太陽中風者太陽或中風之謂也。陽浮者寸浮也。陰弱者尺弱也。弱者溽弱之弱也。非弱脈之弱也。陰陽浮弱互而言之。即是緩脈之象也。故脈經云緩者浮而軟。陰與陽同等。卷一方有執云脈緩即下文陽浮而陰弱之謂。韋第二是也。陽浮者熱自發者。至太陽病之浮而言之。以明其為發熱之先

脈也。陰弱者汗有出者。至中風之緩而言之。以示其為汗出之前表也。今裁斷浮緩二脈以叙示二病初起之狀態。其於照應錯綜。亦妙乎。蓋者字典殺測切。字彙慳也。貪也。愛也。千金方作瀦。字彙與澀同。澀字云色入切。不滑也。成注云。蓄々不足也。惡寒之自也。又云。惟其榮衛也。受風寒則蓄々然不欲舒也。不欲舒者不滑也。不滑者貪愛也。然則蓄々者貪愛之自也。潯者韻會先的切。列士。喪禮云。祝漸水注沃也。字彙沃字云。溉灌也。

周禮注云東萊立之祭前沃酒其上卷成注
云浙夕者灑浙也西風之負也音叙云灑浙
寒驚負仲書卷一方有執云猶驚恨雨水卒然
浙灑其身而西之皆撒流灌之義也辨解法
云灑浙西寒素謂云浙然厥起毫毛西風寒
卷四又有洒夕洗夕等之豈字皆西風寒
之形容也要之審夕西寒者西寒中之輕也
浙夕西風者西風中之重也翕者字彙許及
切音吸合也起也盛也洪武正韻火炎成注
云翕者者熳夕然而熱也字彙熳字云吁駘切音弱廣韻火氣

熱也又黑冬切音却熾盛也詩大雅多將熳夕

琴山翁引漢書郡中

歛然卷四十四以若一身合同之義余則以
謂翁說雖是乎下身合同不止於發熱也因
而思之論語云始起翕如是形容鐘釜驟作
而魚相奪也今為寒之驟發而一身合同之
形容不亦佳乎近見徐彬金匱論注云翕夕
言驟起而均齊即論語所謂始作翕如也中
綱徐氏之說暗與余符矣嗚者字彙眉兵切
音明增韻允出聲者皆曰嗚鼻嗚者鼻為聲
也或清涕流出或乾燥而塞所以為鼻嗚也

乾者。字彙居庚切音干燥也。但有聲而無物。謂之乾。嘔也。竟為乾。亦足衛逆之所致。而初起所朋有之證也。篇首二條不言此二證。而今言之者何也。蓋本論載方證有二義。不同。為方備證是一義也。為證撰方是一義也。篇首二條也。有提三篇之綱紀也。故非定然所有者則不言矣。本論也者。所謂為方備證也。故增言之。所以擔其功用也。且夫惡寒者。雖固無不惡風。而惡風者。未必惡寒也。然今并言之。其為方備證者。可知也。成注云。榮弱

衛強。惡寒復惡風。是為惡風寒並發之謂也。非矣。主者。詞會。腫度切音塵。字彙。領也。掌也。中也。當也。凡本論中用主。且与三字。各有深意焉。其證不備者。未必云主之也。故張蕪善云。經言可与或不可与者。此設法。禦疾也。又且某湯以隨證審決也。言某湯主之。乃對證施治也。以三者方法之條目也。包藏深理。非一言可具述也。治準蕪善以言可謂確論矣然本論之為書也。業已非仲景手著之本。則義例不全者。亦極不勘。且商酌以索其遺

意也已

桂枝三兩去皮芍藥二兩甘草二兩炙生姜三兩切大棗十二枚擘

辛字下有味字甘字平字三味字

諸本揭書桂枝湯方四字而次列諸藥為是

本板省之者非也余書方錄下有第一第二

等之見又各茶下錄其氣味當是宋臣鑿校

後之所加矣○桂枝者桂樹皮之通稱也本

草有牡桂茵桂肉桂之別而功用亦不同但

仲景所執者自異於諸家本草之說他日當

辨之今姑舍諸方今所賣藥亦品類多矣我

門用所謂官桂及文趾桂者又落摩土佐往

夕產上品雖不及漢樺亦宜補其缺焉茶微

云主治衝逆故兼治奔豚頭痛黃熱惡風寒

汗出身痛東洞翁所著也坊本多誤本經云

主治濕中利肝肺氣心腹寒熱冷疾霍亂轉

筋頭痛腰痛出汗止煩止唾咳嗽鼻鼾能隨

胎堅骨節通血脉理疎不足宜導百茶魚所

畏久服神仙不老細明桂余蓋本草之為書

也四醫錄錄之所據百工之所涉魚所不盡

加之。以道家者流之妄說。故說各物之能。如
此。煩矣。多矣。後世不能擇之。遂成束明之醫
流矣。先哲深憂之。茶微之所以作也。故先述
茶微之說。次附各經及別錄之言。以備於衆
張耳。請二三子不謂去就是可也。二面者
今稱八錢九分弱也。蓋兩外也者。代々不同
本論所用者。即周漢之法也。據茶量先琴山
著一兩者。為今稱二錢九分六厘有奇。棄之
以二則得八錢九分弱也。去皮者。削去皮
上之鹿皮也。陶弘景云。去皮上鹿虛無味者。

用茶分兩法則。最宗爽云。若言削去皮畢。即是全魚。
桂也。今定長一尺。濶一寸。削去皮上。鹿虛無
味者。約為羊西。湘州千金外臺皆作桂。故
魚去皮二字。陳藏器云。桂心自是削除皮上
甲錯。取艾近理而有味者。細明卷三由此觀
之。小刻削去皮二字者。非也。○芍藥者。一名
艸性。典藉便覽和名。力于日八。十。翻有赤白
二種。山中自然生者。為佳。蘇頌云。白者名金
芍藥。赤者名木芍藥。細而不言功用有異也。
陶弘景有赤。寫自補之說。後人或信之。非也。

茶微云。主治結實拘急。攣急。故兼治腹滿腹
痛。頭痛。喉逆。下利。腫脹。四肢疼痛。身體不仁。
送下本經云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
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氣。相明卷○甘草者。下
名國老。和名。尸。二。七。和名。以華。舶。載。來。者
為上。和產亦可用之。不拘於大小。須擇甘味
厚者矣。茶微云。主治急迫。故治裏急拘急。急
結。送下本經言主寒熱邪氣之切。別錄有治
煩滿。短氣。欬。止渴之。言。相明卷。其餘則和
諸茶。解諸毒。輕身。延年之說而已。故不繁引。

○生姜者。一名百辣雲。讎和名。ハジカ。琴
山翁云。宿根謂之老辣。如洋姜者。為良。霜後
採之。又云。主治吐。故兼治乾嘔。噎。噦。逆。噤。微
堪。孫思邈云。生姜為吐。反。聖藥。并金。別錄云。
除風邪。寒熱。傷寒。頭痛。鼻塞。欬逆。上氣。止吐。
吐去痰。下氣。相明。切。有。字。彙。音。竊。割。也。刺
也。陶弘景云。生姜射干。皆薄切之。粉。晒。然。則
生姜別切之者。古之法也。小刻。削。切。字。非。矣。
○大棗者。一名百益紅。詳。苦。和名。十。ツ。人。以
核。小。肉。厚。者。為。良。大。小。茶。用。貴。其。大。

者。故云。大寒。若微云。主治。牽引強急。故治。欬
嗽。動氣。狂躁。身疼。胸痛。腹中痛。卷下本經云
主治。心腹邪氣。安中。養脾。氣平。胃氣。通九竅。
助十二經。補少氣。少津液。身中不足。大驚。四
肢重。和百藥。久服。輕身。延年。月卷枚者。字
彙。護林。切。音。梅。枝曰。條。幹曰。枚。又。箇也。數物
幾箇曰。幾枚。十二枚者。以完物而言。陶弘景
云。實有大小。三枚准一兩。法琴山公稱云。十二
枚為四兩。已量去核。蓋准三兩。蓋議辟者。字
彙。博。麥。切。音。伯。搗也。分。辟也。又。手指也。言以
手指。取其肉也。不止。粘。臍。着於。刀。又不便於
去核。所以。別。辟之也。陶弘景云。凡。湯中。用完
物。皆。擘。破。乾。老。梔。子。括。萸。之。類。是。也。以上
五味。通計。十五兩。今。秤。四十四。支。四。分。強。也。
夫。擇。各。茶。之。品。類。詳。矣。任。之。而。外。者。醫。人。之
專。務。也。然。品。類。之。擇。委。於。茲。高。之。所。供。而。外
之。配。任。於。妾。昧。弟。子。之。手。加。之。水。率。者。法。託
之。於。婦。人。小。兒。而。不。顧。焉。消。令。者。天。下。皆。是
其。無。功。效。固。不。足。怪。而。謂。古。方。不。宜。今。者。不
亦。過。乎。况。於。妾。加。去。之。乎。宋。朝。局。方。之。弊。深

侵于本邦。醫人之心肺。又無奈之何。耳不堪長。大息之至矣。愈。

右五味。改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

滓。適寒温。服一升。五函。千金方。俱三味。作三。物。

字並魚。外臺。改四作。切。姜。尊。東。改。切。餘。茶。

改者。韻會。匪父。切。音府。字彙。改。咀。嚼。也。咀者。

字彙。再呂。切。改。咀。說文。合味也。廣韻。咀。嚼。而。

殆。景云。改。咀。者。謂。秤。量。持。之。如。大。豆。又。使。吹。

去。細。末。於。事。殊。不。允。當。某。有。易。碎。難。碎。多。

末。少。未。秤。量。則。不。復。均。平。今。皆。細。切。之。較。略。

如。改。咀。者。乃。得。魚。末。而。片。是。調。和。掌。禹。錫。解。

之。云。改。咀。即。上。文。細。切。之。義。則。是。也。較。略。如。

改。咀。五。字。盡。之。矣。王。好。古。云。夫。改。咀。古。之。制。

也。古。無。鐵。刀。以。口。咬。細。今。如。麻。豆。為。粗。茶。

本草卷二。細目。序例。訓。香。川。翁。亦。從。而。和。

注。引。以。語。以。為。東。垣。之。言。之。制。非。也。事物紀原。引。二。儀。寶。錄。云。刀。之。

制。自。黃。帝。與。蚩。尤。戰。即。有。之。又。引。洞。冥。錄。云。

黃。帝。采。首。山。之。銅。為。鑄。刀。由。此。觀。之。黃。帝。之。

時。已。有。鐵。刀。焉。無。鐵。刀。之。世。豈。有。茶。方。矣。哉。

且。茶。也。者。皆。偏。性。毒。物。也。若。悉。嚼。之。於。醫。人。

必先死矣。不稽殊甚。二味者。桂枝芍藥甘草也。生姜太棗。別切。摩之。故云。吹咀。二味。小劑。劑。二味。二字。化例云。既云。幾味。吹咀。則茶味。下切。摩。尤屬蛇足。蓋安添耳。殊不知是古。來相傳之定律也。豈可以為蛇足哉。七升者。今六合五勺。強也。茶量考云。一升乃微火者。所謂。女火也。方有執云。取和緩不猛而無沸溢之患也。煮者。唐韻。章与切。字彙。音羊烹也。仲景書中。煎煮。自異。有物云者。無物云煎。如小柴胡湯。半復。假心湯等。去倚。然後復煎之。是以謂之。再煎。所謂。空者也。枳實。梔子。唐宋以來。二字互用。非古訓也。三升者。今二合八勺弱也。瀉者。唐韻。阻史切。字彙。澀也。濁也。外。臺。去倚之上。皆有絞字。為是。適者。字彙。下歷切。從也。意所必從。曰適。夫適。寒溫者。謂冷熱。從其宜也。難經云。調其飲食。適寒溫。叶難。〇。江。三。一。高。云。溫。字。屬。下。句。接。說。是。也。服甚。然。而。初。學。或。惑。焉。故。贅。及。于。此。耳。是。也。服者。洪武正韻用也。一升者。今九勺二撮強也。夫四十四。表強之茶。以六合五勺強之水。煮取二合六勺弱之汁。以為三服。所謂大劑而

稀湯者也。古人能服若菜，宜哉。劇疾重證，亦一服而愈也。本方非獨然也。故外臺云：大略二十兩，若用水一斗者，取四升，以此為率。又云：可用新綿，兩人以尺木絞之，去滓澄去。並渴。卷三非方，今薄者之比者可知。

服已須更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菜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聚令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

水流離，病必不徐。字。魚，不字以下十一字。二字。千金翼。魚服已二字，乃稀字令下。有汗出。與千金方同。○全書通作通。

此節以下，千金外臺等文異而義同。但本論為正服已者，用第一外畢也。須者，韻會詢趨，切音需，史者，字彙西俱切。音干，須史者，佛頃也。佛書以三十夕日之一為須史，敵者，字彙昌悅切。大飲，曲禮毋流歡。六書正偽，俗作啜。非稀者，韻會香衣切。音希，稠之對也。字彙疏也。史，少也。与希同。粥者，字彙子六切。音作糜。粥，黃帝始烹穀為粥。熱稀粥者，謂水多米少之熱粥也。諸家本草雖多說其功，亦未嘗言助菜力為以魚也。徒耽乎服食補益之說。

而踈於除疾救病之事也。覆者字彙敷求切音副蓋也。漫覆者謂覆蓋衣被以令溫暖也。許者字彙虛呂切約與之也可也。長短不以一時為限也。故云許遍者字彙與偏同。身見切音變同也。六書正偽別作遍非說文西也。唐韻周也。遍身者與周身同謂一身無遺處也。繁者字彙直之切音藝汗出之負也。集韻小雨不輟也。繁々者蓋微汗出之負也。方有執云和潤而欲汗之負未詳其捷也。微者少也似者說文象也。微似有汗者所謂得汗出也。

潑余羊佳者字彙居牙切音加美也好也說文善也集成引毛詩斯于篇云似續如祖良以耕焉云以似以續是也微似為微々似續之義余少壯時以為確論今而始悟其似是而非也云微云似有云益佳所以慮於過多其意極深切也離者字彙鄰溪切稔又与漓同流離林離小刺作漓字彙漓字云鄰溪切水滲入地又淋漓秋雨金匱作淋漓嘔吐離字不可泥蓋水流之負也除者詳校海長魚切闕也疾愈也字彙音儲去之也楊氏方言云南楚病愈者謂之

差又或云除二卷夫過猶不及若夫如水之流則非意不辭而已必致亡陽發瘧等之諸變此其所以丁寧戒之也

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少從其閒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字金翼魚上刺字以上十四字更作再魚法
上有乃善當三字盡病作湯字者更作當復下若以下作之至有不汗出當服三劑乃解十二字
字○魚寒例周作辟夕上
臺同異故長故不錄之○全書小刻俱促下有

復字因

差者韻會楚懈切音瘥廣韻病除也楊氏之言云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是也然而全快復常之處本論未嘗用差字也愈差二字之分可以想視為耳停者字彙唐丁切音廷止也息也劑者字彙方詣切音穢分也又茶劑今分三升為三服是本方之一劑也更者字彙古衛切音耕改也續也又居孟切再也更服者謂再用第二之一升也依者字彙於宜切音衣憑也據也倚也前法者指欬粥溫覆等

而言又字以下一節。會審劇證急按之一攻
法也。後服者第三之一升也。促者催促也。今
三升三服之際。無餘豫也。千金方及外臺作
初一服便得汗出者。後服小潤。其間潤從雖
相及其義。則一也。全書小劑等。促下有促
役者。字彙榮隻切。音域。成也。六書正偽。从人
指之行。役之意也。俗作役。非然。而与催促義
不相涉。蓋疑促是訛。傳字誤。置之者。更誤
之成。役亦不可知也。方有執云。促役催促值
事也。可謂強矣。羊日者三時也。羊日許合三

服盡一句。豈止為後服一升而言之哉。其有
初從事於此者。可知矣。和漢洋家。未嘗悟前
後寓三法。而反疑其煩冗。不亦踈漏乎。若病
重者。一日一夜服者。以一劑三服而言。謂反
寬其服度也。其重而寬之者。何也。蓋聲言之遠
圍長陣之攻策。無亡兵之損。而有服敵之益
矣。不可不思。諸琴山翁云。別作一劑。日夜十
二時之間。觀其冷病人服盡之也。論金鑑云。
初服一劑。三升。盡病不解。再服一劑。病猶不
解。乃更服三劑。以一日一夜。周十二時為度。

說解一據下文云服一劑盡則雖非說似勝亦
恐非伸景之真意也周者字彙職流切音舟
匝也徧也杜預云周猶終竟左傳周事諸本周
作醉々者字彙須克切音歲一日醉時周時
也陶弘景云祖對切醉時者周時也從今且
至明且則法周時通用謂終竟十二時也觀者
字彙沽勸切音官視也觀之者熟視其進退
也如下文圭支去圭加苓木湯及刺風池風
府之類寧可不顧慮乎若夫無有他故而病
證不變者不必用他方倘用數劑而已是所

以醉時觀之也凡論中諸方取法於本方也
故將息慎戒無所不至矣學者勿咎其煩

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金匱及

方俱不言禁忌○外是
作忌海藻生蔥蒜菜等

禁者字彙居蔭切制也戒也止也謂禁止之
而令不用也坐者謂一切坐物如果瓜是也
冷者謂一切寒冷之物如水漿是也粘者韻
會尼占切音鮎字彙与粘同說文相着也又
糊也相也謂一切粘膩之物如穀有糯菜有
苧是也滑者字彙戶八切利也滑者謂

一切滑物如諸油是也。肉者總禽獸魚鱉而
言。麪者字彙俗麪字。麪字云。莫見切音面。麥
未蓋麥者小麥也。何以禁狀物耶。當是謂濕
飶索麵及煨之類者矣。五辛者謂菜中五種
之辛。臭者也。時珍云。五葷即五辛。謂其臭昏
神伐性也。練形家以小蒜大蒜韭薺薑胡荽
為五葷。道家以韭薺蒜薺薑胡荽為五葷。佛
家以大蒜小蒜興渠葱蔥茗蔥為五葷。興渠
即阿魏。知月卷二十字彙葷字引道佛二說
與李氏所說同。蘇頌云。昔人正月節食五辛

以辟癘氣。謂韭薺葱蒜姜。綱目枕綱經云。五
辛大蒜薺蔥薺蔥蘭蔥興渠。是五種。一切食
中不得食。藏下五辛雜阿含經。薺蔥作木蔥。
其他異同多。今不枚舉也。酒者以諸酒而言。
造法不一也。酪者字彙歷各切音洛。乳漿。西
域記云。從乳得酥。從酥得酪。從酪得醍醐。禮
記云。飲水漿無鹽酪。注云。酪酢。馱集韻云。洛
故切酪醴屬。依此諸說。酪亦不一。琴山翁云。
牛羊乳汁煉成者也。臭者字彙尺救切。氣之
總名。又香也。西者字彙喝各切音重。善之反。

也又醜也臭惡者謂一切臭氣之不善者也
論語云臭惡不食卷五等者字彙多音切類
也此也輩也不止此數之義也夫玉函千金
俱不言禁忌外臺但云忌海藻生葱蒜菜想
仲景氏若有以言飲王肅何不取之且吾聞
之五辛之說本以佛書為祖而佛書中言之
者以梵經為始而此經也後秦鳩摩羅什
所翻譯也去仲景之時者九二百年有餘年矣
光緒譚序云大秦姚興弘治三年來達漢境
同以八手於長安草堂寺誦出而翻之云云
然則仲景之時豈有五辛之說乎哉後人之

挽入可以知也按後世以葷字為五辛之稱
或云五葷或云葷酒恐非古訓也葷亦辛菜
中之一種耳詳校篇後云葷蒜屬禮記云膳
於君有葷桃茢注云葷菜可以避凶邪也
字彙許云切音熏辛臭之菜葱蒜之屬由此
觀之葷謂之五辛中之物則可也以五辛為
葷者不可也莊子云顏淵曰回之炭貧不飲
酒不如葷者數月矣世翻蓋葷也者菜中之
賤者而猶不能茹之顏氏至貧也荀子云黼衣
黻裳者不如葷非口不能味也服使然也卷

對辭由比言之。藷酒並梅者可也。以五辛為
葷者不可。余改云非古訓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經

○魚者字。○脈經者作若惡寒屬四字。主之作證。

本條者辨其有初起偏於頭痛者以擴本方

之功用也。夫頭痛也者。冒首中府宮也。何以

復言之。所以視其項不強也。篇首頭項連言

以記其常候。而以處二條折而示其變證也。

惡風亦然。其不惡寒者可知矣。凡名之與方

固有定證。而證必無定藥矣。執其有定證之

方以隨其無定藥之證。苟拘泥於一二枝證。

則處方施治亦不可得肯綮矣。世鑿之不能

以古方治今病者。職是之由。今如本條之證

已非太陽病。又非中風。蓋中篇麻黃湯之證

證也。由比觀之本方之於二病。其意在頭痛

而不在項強者明矣。金鑑以本條為重出。以

其似前條也。殊不知前條也者。為本方備其

證。所謂體也。本條也者。為本證撰其方。所謂

用也。其如之何。以為重出耶。不思之甚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

葛根湯主之平函反上有而字魚者字○脈經
金翼魚加葛根三字餘與五函同○外
汗下有皮桂字以下作屬葛根湯

本条者辨其有強勢初起者以示本方之功
用也夫項項也者冒首中所寓也而復言之
者何也其以已及于背也已及其背也勢不
得不併言也与前条揭頭痛義例不同也背
者字彙邦殊切音輩身北曰背項下腰上之
地中行曰脊左右曰背凡者脈經作凡為是
字彙尚朱切音殊鳥之短羽飛凡也成注
云凡者伸頸之白也淋余又云凡短羽鳥

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頸兩
項背強者亦如之明理論卷一項強許叔微
云凡者若如凡足疾屈而強也本条王字泰
云詩豳風狼跋曰赤鳥凡凡毛傳絢負言拘
者取首拘持低目不忍顧視按此可以想視
項背拘強之義若作鳥羽則凡當音殊而
於拘強之義反不切繼字彙凡字云居里切
音已古人佺坐者又案也又凡凡安重負毛
氏曰有鈞挑者為花案之凡魚鈞挑者為凡
成注國為是王許之說非古訓也及汗出對

葛根湯之魚汗而言。蓋強之在項也。未為凡
々其證為輕々則汗出矣。桂枝湯所主治者
是也。其及背也必為凡々其證為重々則魚
汗矣。葛根湯所主治者是也。本条也者在其
兩間是其變也。故於汗出字云反或云凡者
為凡索之凡。反者為反張之反。謂凡々然反
張也。及例欲元嗚呼好哥說之至此也。彼非
獨不能治本条之證。又將以誤反張之治矣。
不亦過乎。夫以去加為方名者。各有所為
焉。固非苟且也。以本方言之。雖汗出云反其

實者以強及背為變也。故不云葛根去麻黃
湯。欲以歸權於桂枝湯之方證者可知也。世
醫或言仲景已除去之。枚何不加去之乎。小
兒妄語。吾見其不知量矣。噫。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去節芍藥二兩 生姜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大棗十二枚 厚桂枝二兩 去皮
全書桂枝
作三兩 右七味 以水一斗 先煮麻黃 葛根 減
二升 去上沫 內諸藥 煮取三升 去滓 溫服一升
覆取微似汗 不須啜粥 餘如桂枝法 將息及禁
忌

此是葛根湯也。非桂枝加葛根湯也。既云桂枝加葛根湯，則於桂枝湯方內，但加葛根四兩者，明矣。林億雖多々辨之，亦不能訂之。咸注云：其色汗者，當用麻黃。今自汗出，恐不加麻黃。但加葛根也。而無少兩水率之辨矣。方有執云：於桂枝湯方內，加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喻嘉言云：麻黃疑誤。是方氏依桂枝湯之水率。喻氏用葛根湯之煮法。小刻亦然。皆不得其正者也。玉函於桂枝湯方內，但加葛根四兩。其煮法云：右六味以水九升。先

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葦。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是也。但不須啜粥四字，屬衍文。○葛根者，一名走根梅。謹和名。少。方今所製，驚聞有輕虛者，是毒高洵取。其粉也。不堪使用。藥徵云：主治項背強几几。遂下本經云：主消渴。身大熱。吐逆。諸痺。起陰氣。解諸毒。別錄云：療傷寒中風頭痛。解肌發表。出汗。開腠理。療金瘡。止脇風痛。相目。差。夫欲知葛根之功，莫如本條之昭然矣。本草龜矣。別錄何不取之。

也。所謂傷寒中風頭痛者。蓋指太陽病中之
頭痛而言也。不然葛根一味豈能治傷寒中
風之多證哉。雖然頭痛是桂枝湯之所主治
而不必假葛根之力也。解肌亦然。本篇不云
乎。桂枝本為解肌。未嘗言葛根為解肌也。且
發表者出汗也。出汗者開腠理也。均是一効
而已。何煩言之也。葛根之功誠如其言。亦自
非其有可解可表可出可開之證據。則因人
何得施用之乎。由此言之。別錄之編者亦已
偽統也哉。

臣億等謹按仲景本論太陽中風自汗用桂枝
傷寒魚汗用麻黃今證云汗出也第云葛根
根湯惡風而方中有麻黃恐非本意證云無行
惡風正與此方同是合用麻黃也必云桂枝加
中葛根湯恐是桂枝
中但加葛根耳

上惡字以下十二字當在出也之間是傳寫
之誤也。舊本有頭書。蓋養良翁所訂也。然而
其為錯置已見明白。則不別訂之而可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于桂湯方用前
法若不上衝者不可与之。玉函後字方用前
若
五字並魚○脈經衝作撞後字其字方用前法若
東叔古刻
可作得

本条者。辨其有總存本方之機者。以黃壞痰
證治之緒也。前後錯置。當在後条之下。凡利
已止者。謂之後。其未止者。不必云後。是本論
用後字之例也。汗吐亦然。夫太陽病者。桂枝
湯所主治也。今下之者。所謂大逆也。而不謂
之反者。何也。以其兼下證也。凡有本兼其證
者。本論未必云反也。洋家或謂本条下之者
非誤治也。辨正以調胃承氣湯。黃壞之
条而言。是也。列于本条之上。以爲本条承上
是其魁也。大謬矣。豈有醫治得肯藥而不愈
者哉。其者。猶言其人更端之詞也。氣者。有狀

而無形之稱也。字彙云。莫切。音器。元氣也。又
真也。雖義不相涉。其為有狀而無形之稱者
同矣。銜者。字彙昌中切。音克。當也。向
也。又昌王切。夫上銜之狀。不一而止矣。而止
云。上銜者。方俗所謂ノボセ凡之總稱也。方
病已壞。證未定之時。其人有上銜之狀者。知
是仍存本方之機者也。故云可與可與者。兼
善所謂設法御病之辭也。玄者。本方也。或以
屬上句非矣。用前法者。以啜粥溫覆等而言。
蓋不以誤下之故。改其法也。雖然。本論中用

桂枝湯不下於數十條。而其言之者唯二條耳。其他諸條豈不用服後之法乎哉。恐是注文之誤入也。方有執云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者。言以桂枝湯與前番所下之湯法合湯再行。表裏兩解之法。如桂枝加大黃湯之類是也。蘇一辨程應旌云以桂枝湯加入前誤下某內是其法也。後條辨喻嘉言之說亦與方程同。嗚呼是何言也。嗚呼是何言也。已知其為誤治而復用其誤藥。仲景豈有此事乎。陶隱居嘗有言云注易誤猶不殺人。注本草誤之。則有不得其死者矣。余亦於三子之注中言之。

安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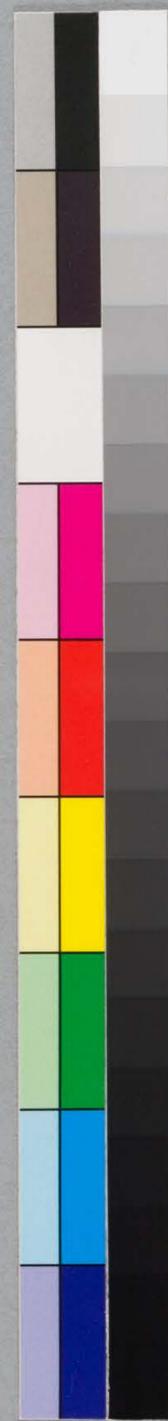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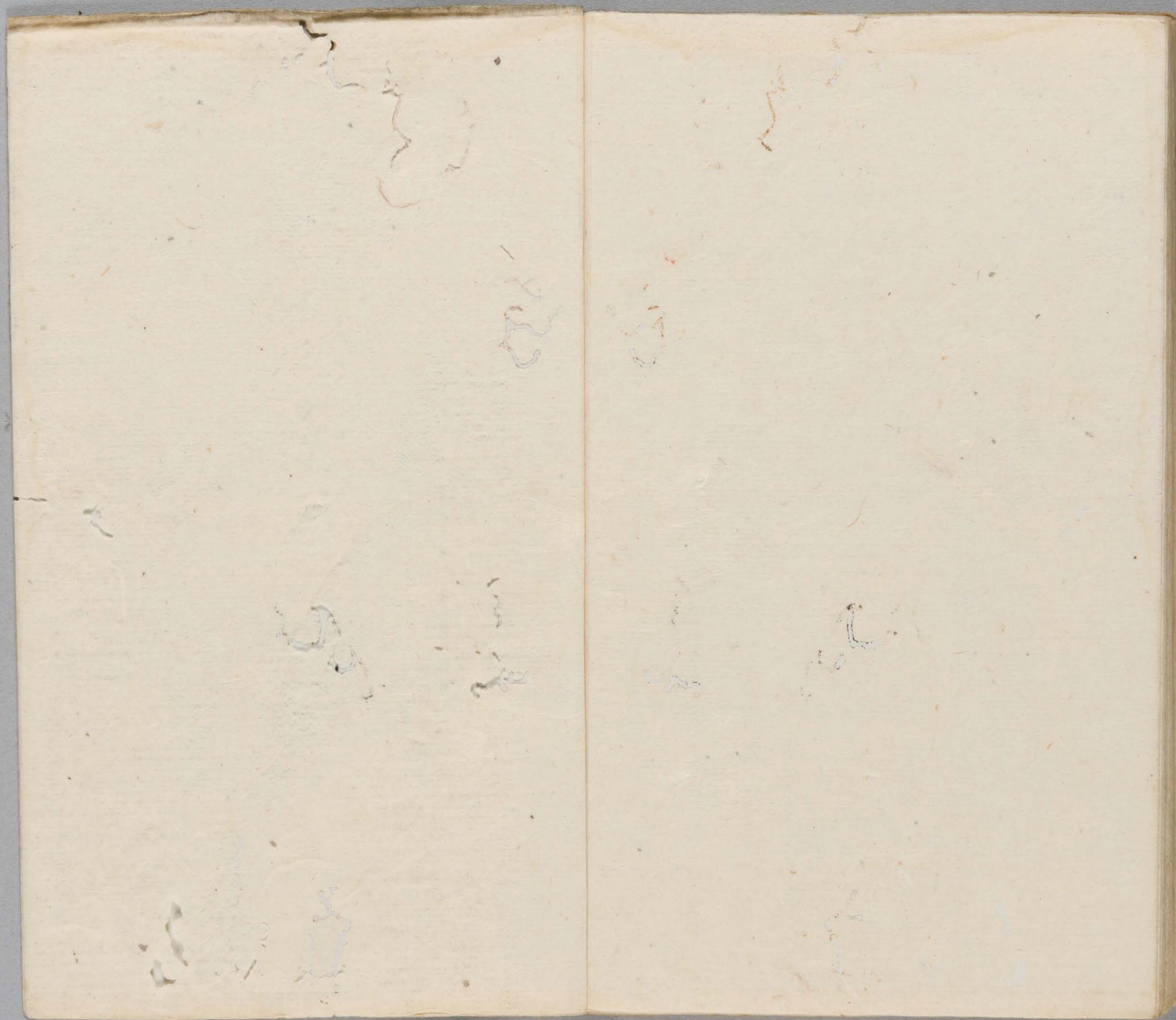
梅園亭

同校

伯耆

山中學

標山講義二編卷一終



10
3401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of the left page.

15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left p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the left p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the left p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left page.

Lar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rown in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大改' (Daigai) and '鳩' (Tou), along with a triangle symbol.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light brown ink,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of the right p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light brown ink,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of the right page.

